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林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2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 年1 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5年度除字第30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林當來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	114年7月15日	110,000元	SSA1774495